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规〔2020〕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经费等三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

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3. 河北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5. 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6.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2020年8月11日

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益等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指导、监督和推动工作落实，做好资金测算、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粮油（棉花、园艺）绿色高质高效、旱作节水农业、果菜有机

肥替代化肥试点、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机深松整地、化肥减量增效示范、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农业创新驿站及农业品牌培育创建等方面。

（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农业产业化增信试点、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等方面。

（五）农业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优势特色产业和生猪产业发展、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渔业发展、信息进村入户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型农业企业创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支持方向采取因素法、因

素法+项目法和项目法测算分配。

（一）因素法分配资金的测算因素包括：

1、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以及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2、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民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3、贫困地区因素，包括国家和省级贫困县数量以及深度贫困县情况。

4、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实行因素法+项目法管理的任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设区市基础资源和政策任务等因素测算任务量，向各市下发申报通知，下达项目指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分配的指标组织推荐，省农业农村厅依据相关农业产业规划、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贫困地区、绩效评价等因素，组织专家评审后，综合统筹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任务，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确定项目任务承担单位。

第十条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 1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资金初步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中央资金下达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省农业农村厅需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提前下达资金在省政府研究通过后）15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方案，于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20 日提出资金正式分配意见，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下达中央及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下达拨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市、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

急，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贫困县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等情况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申报、分解下达、执行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

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对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复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

一、因素法分配项目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约束性任务。根据上年度资金规模、基础资源等因素测算补助经费并下达各市。

（二）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贫困地区、绩效评价等因素测算补助金额并下达各市。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量、补贴资金需求等。对测算后资金安排超过实际需求的市县，对超额部分进行扣减，按比例用于弥补有缺口市县资金需求。

二、因素法+项目法分配项目

约束性任务：包括农机深松深耕等政策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试点、农业科技创新驿站、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渔业发展、农业品牌培育、旱作节水、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畜禽健康养殖、信息进村入户等政策性任务。

以上支出采取“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根据各市

所辖县（市、区）数量、农林牧渔业产值、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特色优势种养业规模（包括蔬菜、中药材、水果、特色粮油种植面积，猪、牛、羊等存栏量、水产养殖面积）、新型经营主体数量等，分配下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项目实施指标，由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依据相关农业产业规划、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贫困地区、绩效评价等因素，组织评审，综合统筹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三、项目法分配项目

约束性任务：包括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农业产业强镇等政策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地理标识农产品保护、绿色先行示范区建设等政策性任务。

以上任务采取项目法分配，由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河北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是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等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中央资金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省级资金为大气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会同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规划编制，指导、监督和推动工作落实，做好资金测算、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三）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实施“一揽子”政策，中央财政资金切块下达，统筹用于发展草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主要用于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方面。

（五）农村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等支出。主要用于沼气发电能力提升、生物质能源利用及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它重点工作。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牧民、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贴息等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按支持方向采取因素法、因素法+项目法和项目法测算分配。

（一）因素法分配资金的测算因素包括：

1、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草原及渔业水域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农产品产量及畜禽养殖规模、农业废弃物资源量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2、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3、贫困地区因素，包括国家和省级贫困县数量以及深度贫困县情况。

4、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实行因素法+项目法管理的任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设区市基础资源和政策任务等因素测算任务量，向各市下发申报通知，下达项目指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分配的指标组织推荐，省农业农村厅依据相关农业产业规划、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贫困地区、绩效评价等因素，组织专家评审，综合统筹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任务，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确定项目任务承担单位。

第十条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 1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中央资金下达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省农业农村厅需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提前下达资金在省政府研究通过后）15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方案，于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提出资金正式分配意见，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下达中央及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市、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

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贫困县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等情况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

工作，设定、申报、分解下达、执行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对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复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一、因素分配法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该项支出为约束性任务，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本轮奖补政策到期后，资金测算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按照新一轮政策执行。

二、项目分配法

约束性任务：包括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综合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政策性支出。**指导性任务：**包括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农村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等政策性支出。

以上支出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由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三、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约束性任务：包括轮作休耕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渔业增殖放流等政策性支出。

以上支出采取“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根据各设区市所辖县（市、区）数量、地下水超采区范围、耕地面积及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等，分配下达各市（含

定州、辛集市）项目实施指标，由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依据相关规划、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贫困地区、绩效评价等因素，组织评审，综合统筹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是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补助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中央资金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省级资金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和使用。

省财政厅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中期财政规划，会同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业规划编制，指导、监督和推动工作落实，做好资金测算、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

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质量安全追溯、执法检查及检测能力提升、农产品及投入品检测等方面。

（五）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耕地质量与环境监测治理、农作物新品种鉴定等方面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因素法+项目法”测算分配。

（一）因素法分配资金的测算因素包括：

1、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数量、“三品一标”补助标准等情况，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2、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3、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实行因素法+项目法管理的任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所辖县（市、区）数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任务、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以前年度蝗虫发生面积等因素测算任务量，向各市下发申报通知，下达项目指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分配的指标组织推荐，省农业农村厅依据相关规划、基础资源、政策任务、绩效评价等因素，组织专家评审，综合统筹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第七条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 1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中央资金下达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同

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省农业农村厅需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提前下达资金在省政府研究通过后）15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方案，于省人大批准预算后20日内提出资金正式分配意见，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下达中央及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第十条 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5日、9月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送本市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2月底期间、当年3月1日至当年8月底期间强制扑杀实施情况，报送内容包括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市、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等情况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申报、分解下达、执行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对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复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动物防疫及农产质量安全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动物防疫及农产质量安全等补助经费 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一、因素分配法

（一）强制扑杀补助。该项支出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其中扑杀补助标准和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强制免疫补助。该项支出为指导性任务，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其中强制免疫补助标准和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该项支出为指导性任务，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单个补助标准测算。

（四）耕地质量与环境监测试点治理。该项目为指导性任务，根据耕地面积设置监测点数量、每个监测点补助标准测算。

二、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指导性任务：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耕地质量与环境监测治理、农作物新品种鉴定等政策性支出。

以上支出采取“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根据各市所辖县（市、区）数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任务、安全追溯

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以前年度蝗虫发生面积等因素，分配下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项目实施指标，由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依据相关规划、基础资源、政策任务、绩效评价等因素，组织评审，综合统筹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
